##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除英語相關學系外之一	一般學系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 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	
		課程代碼:			
□進階英文		and a second	ere > 1. / 1.1.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學分數/時數	:	
		課程代碼: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一部分、本籍生萌为政	50川参加之安人	尼刀強尺方式石冊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學分)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 分)				
□ TOEIC 多益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ITP	□50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52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TOEFL 托福	□ СВТ	<ul><li>□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li><li>□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li></ul>				
	☐ IBT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英文」4 學分)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2(可抵修「英文」4 學分) □ALTE Level 3(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其他考試		MLIL Level o( 14kip				
	<u> </u>					
<ul><li>──抵修「英文」4 學分</li><li>──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li><li>──必須修課</li></ul>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	之外籍學生	□抵修「英文」4 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 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